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5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丙戊酸钠注射液浓溶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制药”或“公司”)于7月11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批准相关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通用名称	丙戊酸钠注射液浓溶液
剂型	注射液
规格	5ml:0.5g(50mg/100L注射液)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药品名称	189号
上市许可持有人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证编号	川2022001001注射液
证书编号	202200560
药品批准文号	川2022001001注射液
注册日期	2022年7月11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东兴大道中段11号(注册地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东兴大道中段11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丙戊酸钠注射液浓溶液用于治疗癫痫,在成人和儿童中,当前都不能服用口服剂型时,用于替代口服剂型。

丙戊酸钠注射液浓溶液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3类,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上市后按照仿制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此前公司丙戊酸钠注射液在泰国已获批,国内也已获批两个规格(3ml:0.3g、4ml:0.4g)。本次新增获批规格的上市,有利于进一步丰富本产品规格的多源性,提高本产品在市场竞争上,同时对于国内外市场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夯实了基础。

三、公司的关注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开展业务,上市销售的前期准备工作中,同时受产品的非唯一性、同类产品竞争以及未来公司业务的推广效果、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产生较大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产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8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惠威科技,证券代码:002888)于2022年7月8日、2022年7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1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截至2022年7月11日,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7月7日、2022年7月8日和2022年7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微信和现场访问方式,对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2-024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证监发行字〔2020〕1100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475,8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9,220,601.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639,399.00元。2020年6月23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字〔2020〕00046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过程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升级新建子公司并实施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签订《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新建项目“中”营销网络升级与新建项目》,并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7,965.00万元及部分超募资金203.50万元(合计6,000.00万元),用于实施子公司部分新增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升级新建子公司并实施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022年7月11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眉山秦川智能传感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	初始存放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眉山秦川智能传感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	1001320001030976	智能气象表项目	6,000.0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方一致确认:《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乙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丙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丁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共同签署。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6元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11	2022/7/11	2022/7/11	2022/7/11	2022/7/11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2年6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发放时间: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587,411,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2,896,072.00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11	2022/7/11	2022/7/11	2022/7/11	2022/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权(息)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投资者,本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投资者派发,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后登记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0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含),不超过60,000,000股(含)回购公司股份(A股),回购股份(A股)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2020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0年3月3日、3月16日、4月1日、5月7日、6月2日、7月1日、8月3日、9月1日、10月1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2020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A股股份方案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完成了上述回购股份事项。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A股)19,596,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2.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96元/股,成交均价为20.41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17,180.33元(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2020年11月3日召开的上市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权激励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 公告编号:2022-043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956,277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65%。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08,669,527股变更为1,009,625,299股。

2、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2020年11月3日召开的上市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权激励

计划回购股份事项》,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4、2020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上述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66,277股。

5、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6、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7、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8、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9、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0、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1、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2、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3、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4、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5、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6、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7、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8、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9、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0、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1、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2、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3、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4、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5、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6、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7、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8、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9、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30、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31、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32、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33、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34、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35、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36、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37、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38、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39、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40、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41、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42、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43、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44、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45、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46、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47、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48、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49、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50、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51、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52、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53、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54、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55、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56、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57、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58、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59、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60、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61、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62、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63、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64、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65、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66、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67、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68、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69、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70、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71、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72、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73、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74、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75、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76、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77、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78、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79、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80、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81、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82、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83、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84、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85、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86、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87、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88、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89、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90、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91、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92、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93、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94、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95、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96、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97、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98、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99、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00、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01、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02、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03、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04、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05、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06、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07、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08、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09、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10、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11、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12、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13、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14、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15、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16、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17、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18、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19、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20、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21、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22、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23、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24、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25、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26、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27、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28、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29、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30、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31、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32、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33、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34、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35、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36、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37、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38、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39、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40、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41、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42、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43、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44、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45、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46、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47、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48、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49、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50、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51、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52、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53、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